

证券代码：832878 证券简称：宝利祥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8:30在吉林省敦化市北环城路1999号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6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春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其中两笔于2016年10月到期，一笔于2016年11月到期。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续贷，分别为人民币不超过叁佰陆拾万元整，用李秀林（非公司关联方）定期存款单作为贷款质押物；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用公司存货作为贷款质押物；人民币叁

佰柒拾伍万元整，用公司的房地产作为贷款抵押物。

公司同意按以上贷款内容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续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贷款期限一年，并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的要求办理相关抵押及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在批准此议案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金额仍在授信范围内，因此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力范围内，不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吴少军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以下（含 20%）” 的规定，同意向吴少军（非公司关联方）借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用于公司收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止。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力范围内，不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

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 1、《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吴少军借款的还款凭证》

特此公告。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